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80	
前端交易代码	000480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2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6,795,622.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8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5 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5%。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 166,795,622.06 元，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88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
除息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2 月 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15 年 1 月 3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赎回起始日：2015 年 2 月 3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

	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5 年 2 月 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15 年 1 月 30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5、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6、咨询方式

登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

拨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920 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